## 新北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公共藝術設置經費,特設置新北市公共藝術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專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:
  - (一)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 條規定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經費。
  - (二)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  - (三)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  - (四)本專戶之孳息收入。
  - (五)依其他法令納入經費。
  - (六)其他收入。
- 四、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:
  - (一)公共藝術計畫之辦理。
  - (二)公共藝術管理維護。
  - (三)公共藝術之教育、推廣及人才培訓。
  - (四)其他公共藝術相關事項。

辦理前項第一款之事項,應報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;其 成果,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五、 本專戶存管之款項辦理原則如下:
  - (一)本市各級學校法定公共藝術經費均以自行辦理為原則,不納入本專戶。
  - (二)本專戶存管之款項均由本府文化局統籌辦理各項公共藝術事 宜,其財產歸屬本府所有。
- 六、本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新北市市庫,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局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。
- 七、 本專戶結束時,應結算其餘存權益,除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可撥

入基金外,應解繳市庫。